

※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（符合 1-6，**其中一項**資格且須檢具相關證明）：

項次	同職類證照	學歷	相關工作證明
1	丙證		2年
2	丙證	高中職畢業 或 在校最高年級 或 同等學力證明	
3	丙證	五專在校3年級以上 或 二專、三專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	
4		高中職畢業或 同等學力證明	2年
5		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或 同等學力證明 或 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	
6			6年

※「在校最高年級者」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，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。

※「相關工作」係指日、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、管理、監督、訓練、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2. 注意事項：
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職稱 _____

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 16 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 _____ 擔任工作內容 (請詳細說明，工作內容需與檢定職類相關)

專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
 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 兼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
 計 _____ 小時。(_____ 日 ×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)
 (_____ 日 ×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)
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學歷情形 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
 學校： _____
 科系： _____ 畢業 / _____ 年級 日 / 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
 學校： _____
 科系： _____ 畢業 / _____ 年級 日 / 夜間 / 假日班

服役狀況

服役期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


證明單位全銜 (請加蓋單位全銜大章)： _____

負責人姓名 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 _____

單位統一編號 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 _____

單位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設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業項目 _____

技術士技能檢定檢報人 工作證明書

填表說明

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

2. 注意事項：
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私章、發票章方才有效。
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
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

報檢人姓名 **王小明** 生日 民國**86**年**6**月**15**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 **B 1 9 8 7 6 5 4 3 2** 職稱 **水電裝配人員**

任職起迄時間 (需年滿 16 歲) (應扣除服役年資)

專職 102 年 7 月 1 日 ~ 105 年 9 月 11 日，
 共計 3 年 2 月 11 日 **開立時間必須於單位成立核准後**

兼職 105 年 9 月 12 日 ~ 107 年 1 月 5 日，
 計 _____ 小時。(_____ 日 ×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)
 (_____ 日 ×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)

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

擔任工作內容 (請詳細說明，工作內容需與檢定職類相關)
水管、電氣工程配電配管裝配施工。
工作內容需與證照相關，且符合營業項目。
兼職天數與時數請以個人實際情形計算。
審查單位以 160H 為一個月計算。

學歷情形 (與任職期間重疊者才需填寫)

高中職 在學期間 102 年 9 月 ~ 105 年 7 月
 學校：**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**
 科系：**電機科** 畢業 / 一年級 / 夜間

大專院校 在學期間 105 年 9 月 ~ 109 年 6 月
 學校：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**
 科系：**電機科** 畢業 / 二年級 日 / 夜間 / 假日班

如為夜間部或假日班，以專職計算。
 如為日間部，以兼職計算

服役狀況 (請務必填寫)

服役期間：
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~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在學尚未服役 不需服役者
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、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證明單位全銜(請加蓋單位全銜大章)：**王大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**

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**王大明**


單位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**12345678**

單位地址：**台中市北區光明路一段 66 號 8 樓**

電話號碼：**04-2231-0103**

有王水電有限公司 大工程明

大明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五 日

設立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

如公司行號已倒閉且找不到負責人開立工作證明書，可準備以下三種完整資料代替。

(1)勞保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請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、私章）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8:30 至 17:30(12:00 至 13:00 休息)

服務地點：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	TEL：04-22216711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16 號	TEL：04-25203707
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	TEL：037-266190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	TEL：049-2222954
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	TEL：04-7256881

(2)工作證明切結書(詳見附件一)

(3)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 查詢並列印營業登記情形
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附件一

工作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因之前任職單位已倒閉，故無法開立工作證明，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，並附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之公司資料、勞保薪資明細以茲證明，如有與事實不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姓名：

切結人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服務單位統一編號：

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服務單位地址：

服務單位電話：

服務單位職稱：

工作說明：

任職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服役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~民國 年 月 日止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